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荣经乾雅借款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荣经乾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经乾雅”）为满足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80个月，荣经乾雅以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为担保。为满足子公司荣经乾雅资金需要，公司拟为荣经乾雅本次申请借款本金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经河、荣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为公司已签订的施工项目，具体合同签署情况

详见公司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发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荣经乾雅本次申请借款本金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回全福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荣经乾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荣经乾雅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四川省荣经县严道镇荣兴路东四段7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设计；绿化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河湖整治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林木育种和育苗；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种植技术咨询；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电气安装；公路养护；公园管理活动；河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荣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

2、荣经乾雅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0
负债总额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20.00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荣经乾雅于2019年5月15日成立，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荣经乾雅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荣经乾雅 85% 的股份，荣经乾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80 个月

3、担保金额：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协商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荣经乾雅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荣经乾雅所建设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荣经乾雅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荣经乾雅向农发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荣经乾雅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